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麗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麗玲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並且已遷出國外，致聲請人無法有效有效通知相對人債權轉讓之事實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8年6月7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，並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